

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易门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政府副县长 杨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我代表易门县人民政府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易门县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一、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 年易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8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0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8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9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23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42292 万元，分税种情况：增值税 22930 万元、营业税 13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100 万元、资源税 165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 万元、房产税 950 万元、印花税 65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0 元、土地增值税 950 万元、车船税 650 万元、耕地占用税 700 万元、契税 1100 万元、烟叶税 5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1514 万元，分项情况：专项收入 350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0 万元、罚没收入 150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46 万元、捐赠收入 10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00 万元，其他收入 36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9 万元、国防支出 21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675 万元、教育支出 283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46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35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07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8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40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75 万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1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6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500 万元、债券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117 万元、总预备费 1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3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资金收入 1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12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92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6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1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98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80 万元、其他支出 2305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及债券发行费用 144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98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25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3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55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5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74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0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00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23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80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3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0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1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0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3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0 万元。

二、2018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3806万元的64.4%，比上年同期的38609万元增2497万元，增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80780万元的102.8%，比上年同期的178160万元增7602万元，增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300万元的99.3%，比上年同期的5499万元增6713万元，增12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1815万元的32.2%，比上年同期的5377万元减1574万元，减2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36万元的141.7%。至9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4989万元的7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0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0232万元的74.8%。

三、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建议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为使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相关规定，需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县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1.收入调整情况。

尽管完成今年收入目标面临严峻挑战，但是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县政府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达到 64411 万元,增长 6%，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 63806 万元的 100.9%。全年预计完成税收收入 36720 万元，比上年的 34839 万元增 1881 万元，增 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7691 万元，比上年的 25926 万元增 1765 万元，增 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收收入 605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不增加本年财力，用于安排本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受上级税收政策变化、企业经营状况及核算方式改变的影响，税收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5572 万元。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非税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6177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主要原因：一是为确保年终预算平衡，加大调入资金统筹力度，预计调入资金 17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590 万元增加 14185 万元。主要调入项目：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765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1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8359 万元。二是因上级政策原因变化较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57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 62934 万元减 591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计完成 624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5519 万元减 3052 万元。

全年预计通过调入资金增加可用财力 522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以下项目：一是 2018 年调整公积金标准，全年增加支出 250 万元；二是全年预计安排人员增资 1250 万元；三是安排年初未纳入预算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及重点民生支出中历年未拨专款资金 3720 万元。

调整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6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80780 万元增 5220 万元，增 2.9%。

3.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9938 万元，上级债券转贷收入 20700 万元，调入资金 17775 万元，收入合计 2228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19 万元，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20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05 万元，支出合计 22282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1.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是加大对企业欠缴土地出让金收入的清缴力度，预计比年初预算 12300 万元增收 1200 万元；二是本年上级对各项计提基金实行减免政策，土地纯收益增加部分全部用于专项债券利息支出及调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三是上级专款预计下达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00 万元减 2000 万元。

2.收支调整情况。

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300 万元增 1200 万元，调 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005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815 万元减 2810 万元，减 23.8%。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上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300 万元，上年结余 105 万元，收入合计 31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05 万元，上级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7300 万元，调出资金 5600 万元，支出合计 31905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不作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建议不作调整。

四、上级发行地方债券转贷资金及使用情况

1—9 月，收到上级债券转贷资金 13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3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1300 万元。主要项目：一是对 2015 年第一批定向置换债券项目申请再融资 2700 万元，项目为：易门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50 万元；南屯湖二期土地收储整治项目 1400 万元；易门县公租房二期项目 700 万元；易门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50 万元；易门县农业产业化基本建设项目 200 万元。二是用公开发行的—般债券资金安排安易路项目债务置换 1000 万元；三是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工业园区 4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四是用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易门县财盛商业广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五是用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易门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1400 万元；六是定向置换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置换易门县公租房二期项目 4000 万元。

预计 11 月份申请到期政府债券再融资置换 24400 万元，全年

争取上级债券转贷资金将达到 38000 万元。

五、下步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继续强化收入征管。一是落实政好全县税收共治工作，围绕陶瓷行业、非金属矿山、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共五个行业税费征管工作方案，开展税收共治，引导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二是用活激励政策。落实上级对县乡财政税收增收的奖励政策，完善奖励政策，促进各乡、镇（街道）财政增收积极性。

（二）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依托县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环保、高科技企业入驻易门。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兑现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三）继续加大盘活资产资源工作力度。继续加大资产处置推进力度，主要以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处置开展工作，确定目标并分解到各相关责任单位，实现非税收入比上年增长。

（四）突出“三保”支出重点。通过统筹全县可用财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增收节支管理，优先安排保人员工资支出后，及时兑付涉及民生的各项补贴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扎实工作，努力实现 2018 年财政收支平衡，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